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農授漁字第1141554795號

訂定「遠洋漁船提供船員使用衛星無線網路獎勵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遠洋漁船提供船員使用衛星無線網路獎勵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陳駿季

遠洋漁船提供船員使用衛星無線網路獎勵作業要點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以衛星網路通訊方式之無線網路（以下簡稱Wi-Fi）對外聯繫之國際趨勢，落實海上通訊權益，增進漁船友善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符合下列條件之經營者：
 - （一）申請獎勵期間已取得有效期限內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。
 - （二）漁船配置或裝設Wi-Fi設備，串聯非大陸地區海事衛星之衛星網路或通訊系統，提供船員手機、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電子設備以無線方式連線。
- 三、漁船符合下列條件之月份，核給獎勵金：
 - （一）免費提供船長以外之船員使用Wi-Fi，每人至少使用一百五十百萬位元組（Megabyte, MB）或四小時以上。
 - （二）離開國內港口十日以上。
- 四、獎勵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。
- 五、獎勵金額：經營者提供船長以外之船員十人以下使用Wi-Fi，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三千元；提供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使用Wi-Fi，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；提供二十六人至四十人使用Wi-Fi，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提供四十一人以上使用Wi-Fi，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- 六、獎勵金之申請期間、程序、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。
 - （二）每月得申請一次，每次申請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之獎勵金為限。
 - （三）申請獎勵金之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送本部漁業署，或由所屬區漁會、遠洋漁業公（協）會函轉本部漁業署辦理：
 - 1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 - 2、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通訊名冊（附件二）。但曾提供且二年內船員異動人數未逾二名者，免附。

- 3、船員Wi-Fi使用情形紀錄表簽名正本（附件三）；漁船在海上作業者得檢附影本，並應於漁船進港後一個月內補送正本。
- 4、經營者本人或公司之帳戶存摺影本，帳號需清晰可見。
- 5、領據（附件四）。

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使用情形紀錄表，每月應有一半以上船員之使用紀錄。

- 七、經營者應配合本部抽查Wi-Fi使用情形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八、申請獎勵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獎勵金；已核發獎勵金者應予撤銷或廢止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於一定時間內繳回：
 - （一）針對提供船員使用Wi-Fi之事項，經營者已領取補助或獎勵。
 - （二）不符合第二點規定條件之一。
 - （三）不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之一之月份。
 - （四）未依第六點規定之期間、程序提出申請，或檢附之文件不符規定。
 - （五）違反前點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。
 - （六）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- 九、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資料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附件一 提供衛星無線網路 (Wi-Fi) 獎勵金申請書

經營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號	
公司		公司統編	
漁船船名		CT 編號	
獎勵金檢附文件審查 (複審欄位勿填)			
項目文件	審核	初審	複審
境外僱用船員通訊名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	首次申請或逾 2 名船員異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限內未異動)
Wi-Fi 使用情形紀錄表 (___ 個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	船員簽名正 (影) 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經營者匯款帳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	帳戶存摺影本 (帳號清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領據 (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	金額國字大寫 (不可塗改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切結聲明：			
<p>經營者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且未使用大陸地區之衛星系統，海上作業天數符合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法規，願受法律處分且繳回全額款項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
經營者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受理日期	承辦人	主管覆核	
初審			
複審			

附件二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通訊名冊

項次	船員姓名	國籍	手機號碼/ 社群帳號/通訊帳號	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備註：手機號碼、通訊或社群帳號可擇一填寫，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。

附件三 衛星無線網路(Wi-Fi)使用情形紀錄表

船名：_____ CT 編號：_____ 執行月份：_____年____月

項次	姓名	國籍	護照號碼	開放船員使用時間 /船員使用流量	船員簽名	備註(職稱/班別)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150MB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150MB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150MB		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150MB		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150MB		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150MB		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150MB		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 150MB		

備註1：船員手機號碼及通訊(社群)帳號如有更新請確實填寫於備註欄位。

備註2：分享使用之船員請確實勾選流量及時間並本人簽名(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)。

備註3：開放船員使用應一視同仁，不得將Wi-Fi作為獎懲手段；每月應有一半以上船員之使用紀錄。

附件四

領 據

茲收到農業部核發

■提供船員____人使用無線網路 Wi-Fi 之獎勵金，

每月新臺幣____萬____仟元，申請月份如下：

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共____個月，

合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元整無誤。

此致 農業部

經營者(簽章)： (代表人：)

身分證號(公司統編)：

漁船船名 (CT 編號)：

匯款銀行(銀行代碼)：

匯款帳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